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通过，同意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限进行调整。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51万股（含19,751万股）A股股票。其中，杭氧集团承诺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2013年7月2日，公司与杭氧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杭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51万股（含19,751万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杭氧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双方于2013年3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3年7月2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杭氧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董事长蒋明先生、董事陈康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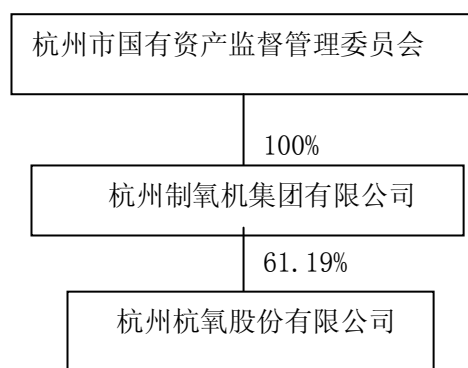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

（一）、杭氧集团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杭氧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杭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
- 3、法定代表人：蒋明
-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1995年9月21日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由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杭氧集团总资产为

992,335.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95,553.2万元；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37,99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1,132.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

杭氧集团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不低于10%。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年7月2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3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杭氧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3、认购方式：杭氧集团及其他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4、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杭氧集团应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杭氧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四）违约责任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12,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引起股价调整，因此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即8.0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杭氧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得到更多的资金满足气体项目投资需要，有利于公司展开气体业务的战略布局；可以适当调整流动资金的融资结构，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蒋明先生、陈康远先

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杭氧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